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9.01.05 法律字第 098005099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01 月 05 日

要 旨：權限委任、委託係指涉及對外行使公權力之權限移轉，其法規依據包括憲法、法律、法規命令、自治條例、自治規則、委辦規則，並對於該委任、委託事項具體明確規定，不宜概括規定，及不得全部委任、委託

主 旨：有關中央或地方法規，明定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之規定，是否屬概括之委任規定及是否屬權限之全部委任疑義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。
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會 98 年 11 月 27 日處會規字第 0980098264 號書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，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。」本部前於 96 年 12 月 14 日法令字第 0960700882 號令釋略以：「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之權限委任、委託，係指涉及對外行使公權力之權限移轉，其得為委任、委託之法規依據包括憲法、法律、法規命令、自治條例、依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、依法律或法規命令授權訂定之委辦規則，並應就委任、委託事項具體明確規定，不宜以概括規定為之，亦不得為權限之全部委任或委託。」上開令釋係緣於鈞院秘書處 96 年 10 月 19 日院臺秘字第 0960043729 號函就「臺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」第 2 條以組織法規概括規定方式作為權限移轉之依據，是否符合行政程序法規定意旨乙案，囑本部表示意見；本部於同年 11 月 2 日以法律字第 0960040581 號函復鈞院秘書處後，再於同年 12 月 14 日作成前開令釋，合先說明。

三、查 96 年 8 月 1 日修正之「臺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」第 2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中央法規明定本府為主管機關者，本府得將其權限委任所屬下級機關辦理。本府及其所屬機關得因業務需要，將其權限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或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。」上開內容係採概括規定之方式，其得為權限移轉之事項概括而不確定，甚且容許權限之全部移轉，自有不宜。反之，倘係作用法規中明定主管機關（包括中央或地方機關）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者，其有無牴觸不得概括委任或全部委任，應視具體個案之規定內容而定。

四、茲以農藥管理法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為例，本細則第 3 條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得將依本法規定應辦理事項，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、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。」其得為委任之範圍雖限於農

藥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所定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理之事項，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除農藥管理事項外，尚有其他法規所定諸多權限，不致造成全部委任，然而，其得為委任之事項為何，上開規定僅泛稱依本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，惟該法所定中央主管事務甚多，本細則所欲委任之具體事項為何，並非明確，且有逾越權限委任之界限問題。例如本法第 3 條第 1 款、第 2 款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：一、全國性農藥管理政策、方案與計畫之策劃、訂定及督導執行。二、全國性農藥管理法規之制（訂）定、研議、釋示及執行。」上開事項是否適合委任所屬機關辦理？又例如本法第 10 條第 4 項、第 14 條第 2 項、第 22 條第 2 項…第 55 條第 2 項、第 58 條等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法規命令，然該法並未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再授權所屬機關訂定該等法規命令，倘中央主管機關逕行依據該法施行細則第 3 條之規定轉委任立法，似有違司法院釋字第 524 號解釋：「倘法律並無轉委任之授權，該機關即不得委由其所屬機關逕行發布相關規章」之旨。準此，現行本細則第 3 條規定之委任（託）事項，尚非明確或可得明確；至於爾後修正時應採明確之正面表列方式，或採可得明確之負面表列方式，此係立法技術問題，本部無意見。

正 本：行政院法規委員會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